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48)

內部資訊

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就 GEM 上市委員會 的決定提出覆核請求

本公告由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的內幕消息條文（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發佈之公告，涉及包括附屬公司之實益權益及附屬公司董事之罷免；(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涉及收復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最新進展，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度業績」）預期延遲公佈；(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發佈之暫停買賣公告；(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公佈二零二四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涉及（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v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恢復上市進度的季度更新；及 (v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涉及聯交所來函，載明 GEM 上市委員會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 條決定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因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履行所有恢復上市指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術語應具有與公告中定義相同的相應涵義。

就退市決定提出覆核要求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有權於退市決定發出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將退市決定提交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進行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股份之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且股份之上市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四章，向聯交所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將除牌決定提交予該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覆核事宜另行發佈公告。

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發布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謹代表董事會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莊瑞賓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瑞賓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漢彥先生、鮑曼曼女士及林菲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tak-intl.com> 上刊登。